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528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后缘襟翼连杆组件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R2中的波音767-200,-300和-3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 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0-08

2. CAD2002-B767-04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67R2
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67R1

5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67

6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27-0196

修正案: 39-14592

修正案: 39-3541

2004年10月7日

2002年6月6日

2000年12月7日

2005年4月2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B767-04, 39-3541

为防止因内外侧后缘襟翼连杆组件接头轴承失效造成内侧或外侧襟 翼脱落,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 外:

重申CAD2002-B767-04的要求 首检

A、对于还没有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第2部分要求工作的、线号为1到819(含)的飞机:在2002年2月14日(CAD2002-B767-04的生效日期)后90天内,或飞机制造出厂日后36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或其R2版施工指南第1部分的要求,对内外侧后缘襟翼的润滑通路和连杆组件接头进行详细检查,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(如润滑通路堵塞、轴承破裂、接头松动或损伤)。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只许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R2版本。

按新的实施时间采用的重复检查/纠正措施

B、对于还没有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第2部分要求工作的、线号为1到819(含)的飞机: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或其R2版施工指南规定的时间内,根据适用性,采取本指令B(1)、B(2)或B(3)段要求的措施。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只许适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R2版本。

- (1)如果未发现润滑通路堵塞、轴承破裂、接头松动或损伤,采取本指令C段要求的措施。
- (2)如果发现润滑通路堵塞,但未发现轴承破裂、接头松动或损伤,以不超过60天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并且根据适用性,在最近一次完成CAD2002-B767-04中A段或B(1)段要求的检查或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后的24个月内,采取本指令B(3)段要求的措施。
- (3)如果发现轴承破裂或接头松动或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(包括拆卸连杆组件,检查是否损伤,若损伤则用新组件更换之)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C、对于未发现润滑通路堵塞、轴承破裂、接头松动或损伤的、尚未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施工指南第2部分工作的、线号在1到819(含)的飞机:在最近一次完成CAD2002-B767-04中A段或B(1)段要求的检查或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后的24个月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

通告767-27A0167R2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,拆卸下接头组件,对组件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以查明是否损伤,并重新装回未损伤的接头,或者用经检查没有损伤或其它缺陷的新接头更换之。

对轴承滚珠和轴承外座圈的详细检查

- D、对于所有的飞机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R2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,拆卸下接头组件,并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以查明轴承滚珠的破裂情况以及轴承外座圈的严重磨损情况。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指令D(1)或D(2)段规定的时间完成上述工作。之后,以不超过72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措施。如果在本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破裂或严重的磨损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R2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,或实施本指令E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对于列在上述服务通告中的第1组飞机:在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或其R2版施工指南第2部分要求的工作后72个月内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。
- (2)对于列在上述服务通告中的第2组飞机:在FAA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后的72个月内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。

可选的终止措施

E、对于所有飞机:用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27-0196施工指南的要求进行过改进或改装的后缘襟翼新连杆组件(包括新轴承)更换原组件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B、C和D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拆卸/检查。

对先前工作的认可

F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凡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R1施工指南的要求已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是可接受的,它满足本指令相应的要求。

无报告要求

G、虽然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67R2规定向制造商报告相关的信息,但本指令不包含该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H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适航监察员。
- (3)事先根据CAD2002-B767-04批准的替代方法也被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关条款的替代方法。

## CAD2006-B767-06 / 39-5289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6月19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6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